

附件 4

**×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  
关于提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核认定的函**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（公司名称）申请在我辖区（项目位置），利用（土地/房屋类别）建设/改建/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（套数、面积），项目名称为：（项目名称）。经我县（市、区）审查，项目资料齐全，基本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要求，现提请审核认定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附公司申报提交资料）

×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（盖章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